

ICS 03.220.50
V 5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041—2000

民用航空货物运输术语

Civil aviation cargo transportation terminology

2000-04-05 发布

2000-12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Ⅲ
1 范围	1
2 通用术语	1
3 航空货运市场	4
4 航空货物运输	5
4.1 货物种类	5
4.2 邮件	7
4.3 包装	7
4.4 标记	8
4.5 收运	9
4.6 仓储	10
4.7 装卸	11
4.8 运输	12
4.9 交付	13
4.10 查询、赔偿	14
5 航空货物运价与收费标准	16
6 航空货物运输质量管理	17
7 航空货物运输设施、设备	18
附录 A(提示的附录) 中文索引	20
附录 B(提示的附录) 英文索引	24

前 言

本标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、《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》及航空货运业务手册制定。本标准的编写目的是使航空货运术语概念明确、用法统一、使用规范化,从而更有利于我国航空货运工作与国际接轨。

本标准是航空货运业务的基础标准,是规范航空货运业务的依据。

本标准共分 7 部分,术语 322 条,其编写方法和技术内容均参照国际民航组织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有关术语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均为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民航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民航总局运输司、中国民航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、中国国际航空公司。

本标准起草人:廉秀琴、刘平、王桂华、李洪涛、韩凤和、黄群。

本标准由中国民航总局运输司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民用航空货物运输术语

GB/T 18041—2000

Civil aviation cargo transportation terminology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有关民用航空货物运输(以下简称货运)常用术语。
本标准适用于民用航空货运生产、管理、科研、教学等活动。

2 通用术语

2.1 航空运输企业

2.1.1 航空运输企业 **air transport enterprise**

以营利为目的,使用民用航空器运送旅客、行李、邮件(4.2.1)或者货物(4.1.1)的企业法人。

2.1.2 航空公司 **airlines**

航空运输企业(2.1.1)的法人名称,是从事向顾客提供定期(2.6.2)或不定期航班(2.6.3)航空运输服务的企业。

2.1.3 航空货运公司 **cargo airlines**

经营货物运输(2.8.1)的航空运输企业(2.1.1)。

2.2 货运代理

2.2.1 货运代理人 **cargo agent**

在航空货物运输(2.8.1)中,经授权代理承运人(4.8.9.1)从事货运销售或地面服务业务的任何法人。

2.2.2 货运销售代理人 **cargo sales agent**

从事航空货运(2.8.1)销售代理业务的货运代理人(2.2.1)。

2.2.3 货运地面服务代理人 **cargo ground handling service agent**

从事航空货物运输(2.8.1)地面服务代理业务的货运代理人(2.2.1)。

2.2.4 国际航协货运代理人 **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cargo sales agent**

由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指定并注册的为航空公司(2.1.2)招揽和办理国际航空货物运输(2.8.1)业务并从航空公司取得手续费的代理人。

2.3 运输飞机

2.3.1 货机 **freighter**

只载运货物(4.1.1)和邮件(4.2.1),而不载运旅客的飞机。

2.3.2 客机 **passenger aircraft**

以载运旅客及行李为主的飞机。

2.3.3 宽体机 **wide-bodied aircraft**

机身宽度不小于4.72 m,客舱内部宽度足以用两条通道划分出3组纵轴旅客座位,下舱能够载运集装器(7.2.2)的飞机。

2.3.4 快速转换式飞机 **quick convertible aircraft**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0-04-05 批准

2000-12-01 实施